

2013 凱勒瑪莉-澎湖之美攝影比賽 參賽簡章

一、活動名稱：2013 凱勒瑪莉-澎湖之美攝影比賽

二、指導單位：澎湖縣議會

三、主辦單位：凱勒瑪莉伴手禮美食廣場

四、協辦單位：澎湖攝影協會、17LineGO 網路購物

五、執行單位：Apple Line 蘋果線上電台/青春線上電台

六、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之個人

七、作品題材：

需不違反善良風俗，及未曾發表之作品。以呈現澎湖地區內各人、事、物、環境、建築、景觀、活動之畫面為主題，單一題材或多樣題材皆可，整組照片之構成足以表現澎湖之特色、精神者。

八、收件說明：

- 收件時間：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13 年 4 月 7 日(下午五點)截止。
 - 郵寄方式者，以 4 月 7 日(下午 5 點前送達為憑，請參賽者自行斟酌時間)
 - 親自送件者，於 4 月 7 日下午 5 點 截止。
 - 寄件及送件地址：台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 53 號 15 樓
 - 參賽作品信封上，請註明【參加 2013 凱勒瑪莉-澎湖之美攝影比賽-活動小組收】
- 收件內容：
 - 參選作品，需符合作品規格規範。
 - 報名表請黏貼於參選作品背面。
 - 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 作品底片之母片或電子檔光碟。

九、比賽結果：

- 評審日期：102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1 日
- 公佈日期：102 年 4 月 12 日（主辦單位之官網及活動網站公佈，並在 Apple Line 蘋果線上電台、青春線上電台公佈得獎訊息）
- 展出日期：102 年 4 月 19 日（地點：凱勒瑪莉伴手禮美食廣場 4F）
- 頒獎日期：102 年 4 月 20 日（結合青春線上聽友會，一併舉行頒獎典禮）
（地點：將於公佈得獎名單時一併公佈頒獎地點）
 - 青春線上聽友會
青春線上是跟您搏感情的電台，在南台灣與外島澎湖區擁有許多忠實聽眾。
4 月 20 日將與青春聽友會一併舉行頒獎典禮，為攝影比賽帶來宣傳效果。

十、作品規格及注意事項：

正片或數位皆可，負片、拷貝片、翻攝或不符規定作品不予評選，數位檔須電腦可讀取格式，參賽作品需為二年內所拍攝。

- 【正片作品】：一律使用專業正片拍攝，規格不拘。參賽作品須沖印 6×8 吋照片（不得格放），背面貼妥報名表，並與作品之原片及數位沖洗圖檔光碟一同寄往參賽（正片請勿黏貼在相片或報名表上）。
- 【數位作品】：數位圖原始檔規格須為有效畫素 1,020 萬（3,872×2,592）畫素、300dpi 以

上。參賽作品須沖印 6×8 吋或是 8×10 吋照片（不得格放）背面黏貼報名表，與原始圖檔光碟一同寄往參賽。

- 參賽作品黑白、彩色不限，不得人工加色、改色、劃線、裁切、接圖、翻拍、去線、格放、留邊、護貝、裝錶、彩繪、刪修背景或以任何影像軟體做修改、合成及任何其他方式處理影像。
- 參賽作品每人限 5 件，每件作品均須附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並須於報名表上親筆簽署著作權轉讓聲明書。
- 原始檔為 NEF 或 RAW 檔，應另轉存 TIFF 及 JPG（最佳品質）另建資料夾儲存。
- 參賽者所繳底片、光碟與參賽作品不符或未繳交底片之母片、光碟者，以及未親筆簽署報名表著作權轉讓聲明書者，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不得有異議。
- 參賽作品如有冒偽身分、借用、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得獎、展出者，經查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要求其繳回原獎項獎金、獎牌、獎狀。其違反著作權法令等部份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另涉及詐欺等民事、刑事時主辦單位有權追究及保留法律追訴權；若因此而影響主辦單位形象或權益……等，且需負責主辦單位所受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參賽作品如有抄襲臨摹他人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或其侵害第三人權益時，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即逕行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獎品時，並願全數繳回；若因此影響主辦單位商業形象或權益時，並需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一切損失。

十一、評分標準

意念及主題表達(20%)、創意(20%)、技巧(20%)、構圖(20%)、光影(20%)

十二、評審團隊

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隊，預計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前完成所有作品評分。

十三、獎勵辦法

- 第一名：一名，獎金 2 萬元(現金或等值商品 15000 元、凱勒瑪莉禮卷五千元整，獎牌乙座)。
- 第二名：一名，獎金 1 萬 2 千元(現金或等值商品 10000 元、凱勒瑪莉禮卷二千元整，獎牌乙座)。
- 第三名：一名，獎金 6 千元(現金或等值商品 5000 元、凱勒瑪莉禮卷一千元整，獎牌乙座)。
- 優選獎：數名，獎金 1 千 5 百元(現金或等值商品 1000 元、凱勒瑪莉禮卷五百元整，獎牌乙座)。
- 佳作獎：數名，凱勒瑪莉禮卷五百元整，獎狀乙紙。
 - 優選獎及佳作獎，參賽者每組限每人乙獎。
 - 得獎之獎金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十四、附則：

- 參賽作品如有冒偽身分、借用、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得獎、展出者，經查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要求其繳回原獎項獎金、獎盃、獎狀。其違反著作權法令等部份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另涉及詐欺等民事、刑事時主辦單位有權追究及保留法律追訴權；若因此而影響主辦單位形象或權益……等，且需負責主辦單位所受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作品請妥善包裝，如於送件途中或展覽期間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 作品規格及題材不符者，不得參加比賽。

- 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 頒獎當日得獎者若無法親自出席，將由主辦單位代理受獎，後續將獎金及獎品寄發給得獎者。
- 經公告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由於參賽前已簽署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聲明書予主辦單位凱勒瑪莉伴手禮美食廣場，主辦單位享有重製、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編輯及販售之權利。
- 主辦單位將保留修正、停止及更換等值獎品的權利，相關訊息以活動網站與官方網站為主，將不另行通知。對所有活動辦法及規則擁有最後解釋權力。
- 凡參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章程，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之，並公告於主辦單位之官網或活動網站。
- 相關活動訊息網址如下：
 - 主辦單位：<http://www.calamari.com.tw> (凱勒瑪莉)
 - 執行單位：<http://www.apple-line.com> (蘋果線上)
 - 協辦單位：<http://www.17linego.com> (17LineGO網路購物)
- 活動洽詢電話：06-2808987 轉 整合行銷部